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区绿地率：新区建设达到 30%，旧区改建达到 25%，得 2 分；

2)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按表 4.2.1-1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7 分。

表 4.2.1-1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g		得分
新区建设	旧区改建	
$1.0m^2 \leq Ag < 1.3m^2$	$0.7m^2 \leq Ag < 0.9m^2$	3
$1.3m^2 \leq Ag < 1.5m^2$	$0.9m^2 \leq Ag < 1.0m^2$	5
$Ag \geq 1.5m^2$	$Ag \geq 1.0m^2$	7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地率：按表 4.2.2-2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7 分；

表 4.2.2-2 公共建筑绿地率评分规则

绿地率 Rg	得分
$30\% \leq Rg < 35\%$	2
$35\% \leq Rg < 40\%$	5
$Rg \geq 40\%$	7

2) 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得 2 分。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第 1 款是针对居住建筑的评价要求。绿地率和公共绿地是衡量住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志。本条的评价内容体现了住区中不仅鼓励合理设置绿地，优化空间环境，而且更加倡导住区设置必要的公共绿地，提供户外交往空间和活动空间，提高生活质量。

本条第 2 款是针对公共建筑的评价要求。本条文意在鼓励优化公共建筑布局设置更多的绿化用地或绿化广场，创造更加宜人的公共空间；鼓励绿地或绿化广场设置必要的休憩、娱乐等设施并作为公共绿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或利用非办公时间免费定时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 年版）第 2.0.32 条将绿地率定义为“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居住区用地面积的比率（%）。”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即道路红线内的绿地），其中包括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不应包括屋顶、晒台的人工绿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 年版）第 7.0.4 条还对居住区内的公共绿地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中心绿地，以及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其他的块状、带状公共绿地等。不仅规定了居住区公园、小游园、组团绿地等各级中心绿地的设置内容、要求和最小规模，还要求中心绿地、其它块状带状公共绿地宽度不小于 8m、面积不小于 400m²、至少应有一个边与相应级别的道路相邻、绿化面积（含水面）不低于 70%、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范围之外（组团绿地）等。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

1、居住建筑，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住区总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绿地面积、公共绿地面积等，根据设计指标核算申报项目的绿地率及人均

公共绿地面积指标（与第 4.2.1 条的用地面积及人口数应一致）。需提供居住建筑平面日照等时线模拟图，以便核查公共绿地的面积。

2、公共建筑，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绿地面积、绿地率；检查设计文件中是否体现了绿地将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设计理念及措施。幼儿园、小学、中学、医院建筑的绿地，评价时可视为开发的绿地，直接得分。对没有可开放绿地的其他公共建筑项目，本款第 2 项不得分。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应核实施工图，并现场核查绿地、公共绿地及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落实情况。

若申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局部，绿地相关指标可参照第 4.2.1 条的方法进行核算。